附件1-2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系名稱 | 推廣教育學分班 | 實習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
| 實習機構 |  | 工作內容 |  |
| 實習課程名稱 | 社會工作實習( ) | 學分數 | 2 |
| 實習類型 | □暑期校外實習 □學期校外實習 □學年校外實習 □海外校外實習 ■其他校外實習： |

評估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估項目 | 評估重點 | 評分 |
| 實習機構及實習內容資料完整性(10%) | 已提供附件1-1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及實習機構[合法登記設立之證](https://www.bing.com/search?q=營利事業登記證&FORM=R5FD1)明。* 請提供實地評估實習機構之合法立案或登記資料，或提供佐證查詢之來源網址
* 網址需為有超連結直接可點開網頁，或自行上網縮址<https://bitly.com/>為短網址以便審查。
 | 分 |
| 實習權益評估(每項10%共50%) | 請參考附件1-1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審查下列項目：工作時間、加班或輪班狀況、薪資待遇、保險狀況、膳宿提供。 | 分 |
| 工作環境1.照明與通風設備。2.採光照明符合標準及維護良好。 | 3.空氣流通/空氣污染防治良好良好。4.噪音噪音在標準分貝之內。5.消防設施消防設備齊全，維護良好。 | 分 |
| 工作安全性1. 設有安全防護設施設置。 2. 動線環境設有安全標誌。 | 分 |
| 工作負荷請參考附件1-1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之實習內容欄位審查。 | 分 |
| 合作理念1.辦理實習合作意願強烈。2.企業負責人具實習合作理念。 | 3.具專業知能及熱忱指導人員負責輔導管理。4.實習期滿，聘用實習學生之可能性評估。 | 分 |
| 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評估(每項20%共40%) | 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性之符合度。符合系專業核心能力項目：□社會工作專業知能 □健康照顧專業知能 □團隊合作倫理實踐□方案規劃執行能力 □領導規劃執行能力 □關懷尊重助人能力 | 分 |
| 實習內容與系科培育代表性職能社會工作之符合度＿＿%。 | 分 |
| 評估結果 | □合格 　　 （分）　　　　　□不合格 　　 （分） |
| 實習機構訪視教師 | 請簽章 |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結果 | □通過 □有條件通過 □不通過 |
|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|  | 請蓋系章 |
|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資訊 | 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\_\_\_\_\_學年第\_\_\_學期第\_\_\_\_次會議 |

備註： 90-100分：1等；80-89分：2等；70-79分：3等；60-69分：4等。70分以上為合格。